

外交部「105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甄選活動公告

壹、計畫名稱：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

貳、計畫宗旨：推動我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間之青年交流，增進各國青年對我國情及文化之認識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深化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人民之友誼，使各國青年瞭解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扮演之積極角色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。
- 二、以「活力世代，友善臺灣」為主題，宣介我國於國際間對人道援助、公益慈善與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- 三、結合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推展軟實力文化交流，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對國際事務之瞭解及參與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
- 二、委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肆、計畫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參與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甄選，預計錄取 100 人，組成 5 個青年交流團隊。
- 二、交流時間：各團暫訂於本(105)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期間，赴指定之國家或城市，全程出訪時間原則上為三週，本部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- 三、交流方式：依本部規劃之交流內容，甄選符合條件之在校青年學生組成團隊，以「青年大使」身分前往相關國家或城市，與當地大學或高中青年、各級政府與議會、以及民間服務性質團體進行交流，並以「宣介臺灣」、「舞蹈才藝」、「音樂才藝」三大領域排練舞臺節目，將具有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表演融入交流活動之中。

四、交流地區：涵蓋亞太地區、亞西及非洲地區、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。

伍、預計錄取專長與人數

一、外語宣介專長(英語或西語)：**40 位**(32 位英語，8 位西語)(每團 8 位)。

二、音樂專長(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、歌唱等)：**20 位**(每團 4 位)。

三、舞蹈專長(各類型舞蹈、武術、傳統民俗技藝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等)：40 位(每團 8 位)。

陸、參加甄選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、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碩、博士班)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，樂觀進取，具國際交流熱忱者。

三、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，關心我國外交現況，對國際情勢感興趣。擬參選外語宣介專長者：具備外國語文(英語或西班牙語)能力；擬參選音樂專長者：具備音樂才藝(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或歌唱等)；擬參選舞蹈技藝專長者：具備舞蹈技藝或相關才藝(各類型舞蹈、武術、傳統民俗技藝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等)。

四、具有主動積極之學習與高度團隊精神，能配合本部、中華民國駐外館處，以及各團隊團長、副團長之指導者。

五、個人資料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及票選者。

六、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，可負荷集訓及出國訪演等團體活動者。

七、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。

柒、甄選報名方式及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8 日止，參加甄選者須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1042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「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」收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。

捌、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：

專案辦公室：「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」

通訊地址：1042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
諮詢專線：02-2502-5858 轉分機 269、267、264

諮詢信箱：mofa@cyc.tw

專案聯絡人：徐小姐

玖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
一、初選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參選者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通過者晉級複選：

(一) 報名表(包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自傳【內容包含成長經歷、興趣專長、對擔任「國際青年大使」之自我期許】、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、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)。

(二) 所屬學校或系所或修課教授(教師)用印或簽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。

(三) 所就讀大學院校修習英文或西班牙文課程之成績單證明(至少須提供 1 個學期)。亦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(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：全民英檢【GEPT】、多益【TOEIC】、托福【TOEFL】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【Cambridge Main Suite】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【BULATS】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【IELTS】；西語部分請提供 DELE 檢測成績或臺大語文中心 LTTC 西班牙語能力測驗成績)。

(四) 才藝檢定證明。

(五) 比賽得獎證明。

前述(一)至(三)為必備文件，(四)、(五)為加分文件。

(六) 檢附「報名表件檢核單」，以供「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」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。文件齊備者方得晉級複選。

二、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，「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」並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，複選地點分為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，北區考場在臺北市、中南區考場詳細地點屆時另行通知。複選規劃如下：

(一) **複選地點**：參選者得自行勾選應試區域。未勾選地點者，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，由「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」規劃考試地點，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更改。

(二) **考試地區劃分**：

北區：原則包括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中南區：原則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(三) **評選方式**：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部資深同仁合組複選評審團，就入選者具備之**應試專長、外語及儀態**進行評分，複選成績前 150 名者晉級網路票選。

1. **應試專長**(佔複選成績 50%)：請就外語專長、舞蹈技藝專長、音樂專長三大領域擇一項表現，時間以 90 秒為限。
2. **外語口試與儀態**(佔複選成績之 50%)：包括「自我介紹」及「評審問答」兩部分，時間以 5 分鐘為度。

- (1) 外語自我介紹：考生口語表述以 1 分鐘為限，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- (2) 隨後評審將與考生進行外語問答。

(四) 應試流程表

應試專長 (三擇一)	A 階段(90 秒) 佔複選成績 50%	B 階段(5 分鐘) 佔複選成績 50%
外語宣介專長	外語宣介中華民國	外語口試
音樂專長	才藝專長表演	外語口試
舞蹈專長	才藝專長表演	外語口試

(五) 複選評分：複選成績前 150 名者晉級網路票選。

1. 專長表現佔複選成績 50%。

- (1) 外語專長(以外語宣介中華民國，內容可含國情簡介、經濟發展、永續發展、人道關懷、民俗文化、觀光旅遊及美食等，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正面形象之面向)。
- (2) 舞蹈技藝才藝(各類型舞蹈、武術、傳統民俗技藝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等)。
- (3) 音樂才藝(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或歌唱等)。

2. 外語口試佔複選成績 50%

三、決選：

- (一) 網路票選：委辦單位將錄製每位參選者於複選第一階段 90 秒表現內容之短片，並將複選成績前 150 位參選者之影音資料上傳至本計畫網路票選網站，開放民眾投票。網路票選成績佔總成績 10%，相關辦法將另公布。
- (二) 決選會議：由本部召集相關部會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決選委員會，召開決選會議，依參選者複選成績(佔總成績 90%)及網路票選成績(佔總成績 10%)評定人選，以及出團總體考量，預計錄取 100 名國際青年大使，每項才藝專長

備取 10 名。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由「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」個別通知。

壹拾、總成績計算：複選成績佔總成績 90%，網路票選成績佔總成績 10%；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。

壹拾壹、備取原則：倘正取者因故退訓，本部將綜合考量才藝專長、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，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壹拾貳、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，本部預訂於本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，對獲選為青年大使者，進行 6 週之集訓，屆時將採集中住宿管理，並將考核受訓者之語言專長及才藝專長，依需求而編組不同之團隊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本部得取消青年大使資格。
- 二、集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委辦單位頒訂之團體生活規範，亦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身體及心理準備。
- 三、訪團暫訂於 8 月下旬出訪海外國家或城市，進行三週之交流訪演等任務，期間須排除個人私事確實履約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，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，如無法參加或適應集訓者，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，本部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人員，在本部核定前，倘發覺有不適宜甄選之情事，得隨時通知本部停止其甄選作業。
- 二、參加甄選人員所繳交相關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不另退還。
- 三、參加甄選者在確定演出播放音樂後，請自行向該音樂版權所屬公司取得「音樂版權授權書」，本部並無提供標準格式，如要播放的音樂超過一首或版權分屬不同公司，則必須取得不同首音樂或不同公司之授權書。若無法取得音樂版權授權

書，應簽署「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」，以示負責。上述文件並請隨報名表郵寄。

- 四、本部得將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加以修改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，參選者不得異議，且應簽署「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」。上述文件並請隨報名表郵寄，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。
- 五、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，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，或涉及偽造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票選活動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